

(附件一)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指引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追求公司最大價值，深化公司永續經營，設置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規程全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永續、策略、財務或相關產業專業者擔任，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2. 本委員會得針對公司永續發展與經營策略重要議題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必要時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經營團隊組成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暨經營策略事務，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策略相關工作之推動。
3. 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公司內部相關主管或外部專家列席報告。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1.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2.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1. 本委員會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 審議、追蹤、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目標及中長期計畫及其執行成效。
 - (二) 審議永續資訊揭露相關事項及永續報告書。
 - (三) 審議、追蹤、檢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事業體成長計畫及組織變革與轉型專案。
 - (四) 就重大投資、併購或其他策略案之永續風險及其對公司長期價值之影響提出建議或審議意見。
 - (五)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辦之永續及策略相關重大事項。

永續發展暨策略推動委員會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暨策略之情形：

- (一) 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人權管理、勞動條件、員工與社會議

題、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社會公益等相關議題，並整合永續資訊。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應對以及永續轉型相關事項。

(三)客戶與產品責任小組：統籌公司之行銷溝通、顧客健康、客戶反應等客戶責任議題。

(四)產品責任小組；統籌公司產品品質與安全、客訴與不良反應管理等產品責任議題。

(五)策略與永續經營小組：負責年度營運績效、中長期策略研擬、集團資源配置、投資與併購策略、組織變革與轉型及跨子公司協作與營運改善計畫之推動。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3.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4.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委員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策略營運暨品牌公關中心。
2. 議事單位應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委員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第九條 議程與出席

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3.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決議方法

1.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2.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1.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議事錄

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三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四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 第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年 5月 6 日，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附錄一：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小組職責對照表

| 新辦法小組 | 原辦法小組 | 核心職責 | 核心單位 | 協作單位 |
|--------------|---|--|--------------|--|
| 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小組 | 1. 公司治理小組 2. 社會公益小組 (人權、社會議題、利害關係人) | 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人權管理、勞動條件、員工與社會議題、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社會公益等相關議題，並整合永續資訊。 | 人資行政中心 | 控股 稽核室、董事會秘書室、人資、行政、法遵 子公司 各公司總經理與事業體主管 |
| 永續環境小組 | 永續環境小組 | 負責環境管理制度、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應對以及永續轉型相關事項。 | 製藥生產 | |
| 客戶關懷小組 | 客戶關懷小組 | 統籌客戶端之行銷溝通、顧客健康、 | 子公司總經理/事業體主管 | 控股 法遵 子公司 子公司/事業體行銷單位 |
| 產品責任小組 | 客戶關懷小組 | 產品品質與安全、客訴與不良反應管理 | 製藥生產/品保 | 控股 法遵 子公司 事業體主管與行銷單位 |
| 策略與永續經營小組 | 1. 經營策略小組 2. 執行小組 3.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 年度營運績效、中長期策略研擬、集團資源配置、投資與併購策略、組織變革與轉型及跨子公司協作 | 策略營運暨品牌公關中心 | 控股 營運績效中心、經營績效中心、財務中心 子公司 各公司總經理與事業體主管 |